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审计加期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审计加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收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泰港”）100%股权项目的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9-00014 号）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过有效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钦州泰港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9-00020 号）》，模拟的钦州泰港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前述审计报告是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的审议批准。

2.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审计加期事项。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0年12月4日